



校友录

2012-19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玫琳凯——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
“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改进原则及立法建议”研讨会
暨合作研究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冈山大学法学院
学术交流（十周年）研讨会隆重举行

冬雪纷飞，红雨花坠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常雅玲

编辑

常雅玲

美工

常雅玲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风携花香，心许流年 

一生至少有两次冲动，一次为奋不顾身的爱情，一次为说走就走的旅行。

“爱上它，如星夜待朝霞；遇见你，如春水映梨花”、“社会主义好，社会妹子更好”、“今天，你是我的独家策划”、“上天入地，为博地空红颜一笑”、“物理，悟理，悟你”……宿舍楼下满满的条幅，是女生节特有的景象。

大一的时候，第一次知道原来还有女生节这个节日，而我们却没有任何特别地就过去了，像是某个著名的最后一课某教授的问与答：世界末日那一天，他会与家人像平时一样地生活而非做什么惊天动地或特别的事情，因为这才是生活的真谛。但是当其他院系的 n 个男生实现一个女生的愿望、及时免费的早餐、无条件占座、巧克力玫瑰及狂欢都与 we 无关的时候，我们是多么希望“真谛”变成“金帝”啊……心是条寂寞的河，河床上流淌过咬牙切齿地“痛恨”！

所以今年本没有抱什么希望的我们，着实惊异了：夜半 12 点门缝的玫瑰和巧克力，长长的飘扬的条幅，空出的整整 6 排的黄金座位，黑板上写下的、课间宣讲的、教授补送的祝福，夜晚“世界因你而美丽”的彩灯和“这里的师弟都单身”的呐喊。凛冽寒风中的惊喜，让我们华丽丽地振奋了；风中携带来的玫瑰花香，让我们华丽丽地沉醉了，也让我们华丽丽地有信心了！

“Just girls wanted”，无论是迟迟未开的花朵、美丽的女生节，还是由此而始的奋不顾身的爱情，幸福都是要争取和创造的，女孩子们，加油！

半日冰雪、几日暖风之后，一夜花开，美不胜收。气清景明，万物皆显，春天终于来到了。虽然突如其来的“调休”毁了我们“只要胆子大，清明十天假”的美妙预想，但是远足踏青、亲近自然仍是我们必不可少的选择。默默地备好包裹，收拾行囊，开始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天气晴朗，四野明净，春意盎然。与友同游，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谈天说地，煮酒论英雄，此乐何极？虽不乏伤逝之怀，然昔人已去，来者可追，时不我待。

风携花香，心许流年。似水年华，匆匆流过，多少岁月，轻描淡写。岁月的河流太漫长，大部分的人与事都会被无情地冲走，但是，与青春有关的一切，总会沉淀到河底，成为不可磨灭的美好回忆。魔幻三月，清新四月，花香流年，在这爱情与旅行的季节，让我们且行且思，且期盼，且创造。

文/雅玲



目录

目录	3
未名湖畔	4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
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	7
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9
燕园光影	13
学院发展	17
法学院代表队获中国第十届杰赛普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冠军	18
玫琳凯——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改进原则及立法建议”研讨会暨合作研究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19
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20
刘剑文教授当选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21
学术前沿	22
“当代刑法实务论坛”之一在北大法学院成功举行	23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九场——刘明祥教授讲座在北大举行	25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冈山大学法学院学术交流 (十周年) 研讨会隆重举行	27
校友动态	28
校友王海萍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8
校友刘振民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29
校友刘振刚任北京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29
校友甘藏春任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30
校友吉罗洪被任命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31
卷馨书香	32
百讲演出预告	33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34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资回执	36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37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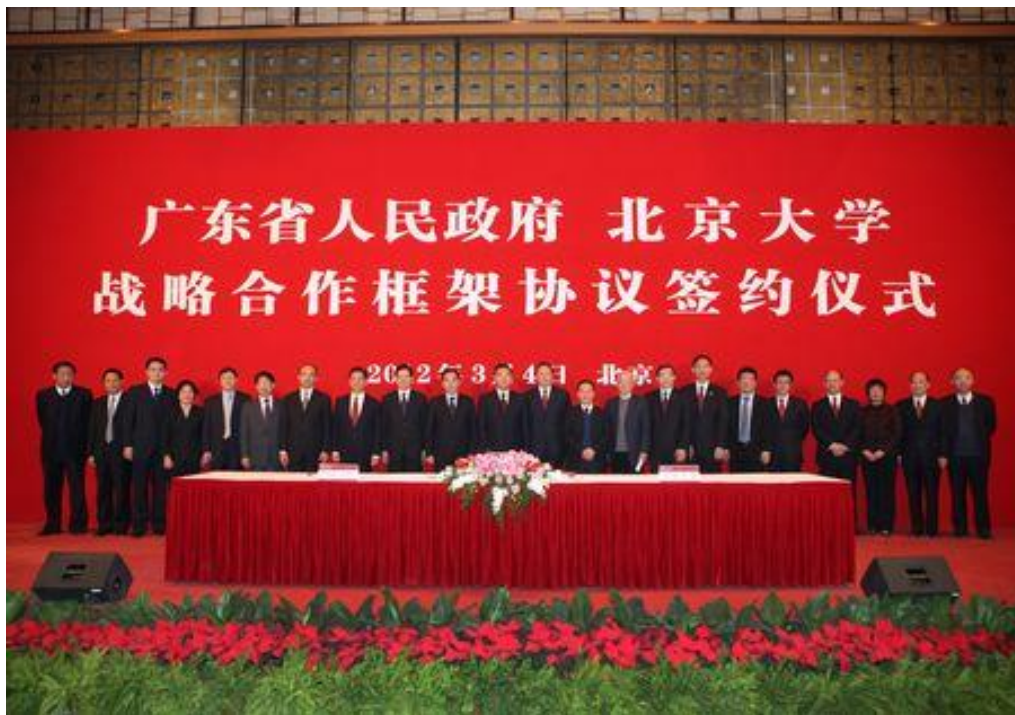
未名湖畔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
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	7
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9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月4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率团访问北大，与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周其凤等校领导座谈，双方签署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主持签约仪式。



汪洋对北大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进程中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对北大长期以来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北大是我国在世界上最知名的学府之一，学术底蕴雄厚，科研实力强大；广东省正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实现由拼资源、拼汗水向拼知识、拼智慧转变。去年两会期间，广东省代表团到京的第一站是铁道部，今年把北京大学作为第一站，体现了广东省对于教育与科技的重视，对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视和对北京大学的重视。他强调，北大拥有优质的教育和科技资源，广东市场经济比较发达、产业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希望进一步深化双方在战略咨询、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既为广东加快转型升级提供新的动力，也为北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作出积极贡献。

朱善璐对汪洋、朱小丹一行来访北大表示热烈欢迎，对广东省对北大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广东省是我们国家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北京大学是“常为新”的，双方精神气质不径相通，广东省和北大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港产学

研基地等平台的搭建，为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强调，当前，广东正在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的转变，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教育，重视创新，北大正处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时期，此次签订协议，必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在科技项目转化、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揭开省校合作新的一页。北大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尽力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在服务广东转型升级中汲取营养和动力，进一步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谱写北大发展的新篇章。



朱善璐、周其凤与汪洋、朱小丹会谈

会谈之后，朱小丹和周其凤代表双方签署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北京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据悉，根据协议，双方将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着力构建北京大学优势学科与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产业紧密对接的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孵化体系，促进北京大学在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广东在产业、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相结合。

广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少华，副省长陈云贤，深圳市长许勤，北大常务副校长吴志攀，党委副书记杨河，党委副书记、医学部党委书记敖英芳，副校长鞠传进，副校长、深圳研究生院院长海闻，副校长李岩松，秘书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杨开忠，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闫敏，研究生院院长、工学院院长陈十一等参加会见活动。

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

3月8日下午，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学勇率团访问北大，双方签署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周其凤等校领导出席签约仪式。常务副校长吴志攀主持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现场

朱善璐向江苏省党政代表团的莅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并感谢江苏省一直以来对北大的关爱、支持和帮助。他表示，江苏省和北京大学都是我们国家在各自领域里的排头兵和示范者，加强北大和江苏的校省合作是北京大学跨越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必然选择。他强调，新一轮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推进决策咨询、科技开发、人才培养、教育合作等领域的共同事业，不仅会对江苏省率先科技发展提供新的助力，也必将对北大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强劲的动力。北大将整合资源、调动潜力，全面支持、服务于江苏的现代化建设，也相信江苏可以在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地方服务、国际化进程各个方面为北大提供新的支持，给予更多的资源支撑，双方强强联合，把校省合作进一步推向新的高度。

罗志军表示，北大在百余年的办学历程中积淀了丰厚的文化底蕴，始终走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和知识创新的前列；江苏省综合实力提升迅速，区域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当前，江苏省正在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先导作用，在新的起点上实现“两个率先”（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要实现这一目标，关键要靠教育与人才的支撑、科技与创新的推动。江苏省正在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发展加快转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他强调，新一轮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必将推动校省合作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好水平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共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大局作出新的贡献。



朱善璐、周其凤与罗志军、李学勇出席签约仪式

李学勇和周其凤代表双方签署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北京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教育交流、人才建设等方面深化建设，共建合作载体，结合北京大学科教、人才资源优势与江苏产业、政策优势，在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重大决策咨询、文化建设等领域实现协同创新、合作发展、互利共赢。

另据悉，2004年江苏省与北京大学签署省校合作协议以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合作机制逐渐完善，合作平台更加广阔，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双方先后合作建成20多个包括院士工作站、联合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在内的各类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北大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江苏企业成功实现转化。

江苏省委副书记石泰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云峰，省委常委、秘书长樊金龙，副省长曹卫星，省长助理、省科技厅厅长徐南平等江苏省领导和北大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张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常务副校长、医学部常务副主任柯杨，党委副书记杨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鸿君，党委副书记、医学部党委书记敖英芳，副校长鞠传进，副校长李岩松，副校长王恩哥，秘书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杨开忠，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闫敏，研究生院院长、工学院院长陈十一，校长助理、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程旭，校长助理、党办校办主任马化祥等校领导，北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部分江苏籍学生代表参加会见活动。

签约仪式前，江苏省党政代表团还参观了北大校史馆。

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2012年3月21日，坐落于北京大学未名湖北岸朗润园的“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揭牌仪式将隆重举行。届时，斯坦福大学校长约翰·亨尼斯（John Hennessy）将率百人团来访，进一步深化与北大的交流与合作。

“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是斯坦福大学在北大设立的教育研究中心，也是斯坦福师生在中国执行研究、教育项目的基地，更是美国大学第一次在中国重点大学校园内建立的实体建筑。作为中美两国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以及两校合作的新契机，中心将为中美两国学者和青年之间的交流架起新的桥梁。

北大与斯坦福，跨越太平洋的距离，便是全球化未来的携手并进。藉此中心揭牌仪式举行之际，让我们沿着北大、斯坦福两校交流合作的足迹，回顾历史，展望未来！

2012年3月21日上午，“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揭牌仪式在北京大学朗润园隆重举行。斯坦福大学校长约翰·亨尼斯（John Hennessy）率团来访，其中包括斯坦福董事会主席莱斯利·休谟（Leslie Hume）、教务长约翰·艾克曼迪（John Etchemendy）、副校长安·阿爾文（Ann Arvin）、副校长马丁·谢尔（Martin Shell）、工学院院长吉姆·普拉默（Jim Plummer）、人文与科学学院院长理查德·塞勒（Richard Saller）、商学院高级副院长格伦·卡罗尔（Glenn Carroll）等。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Gary Locke），中国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刘延国，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王一鸣，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副司长杨军，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永利，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副秘书长曹世海，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朱善璐，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闵维方，以及来自两校的师生代表、校友、友人等300余名嘉宾参加了揭牌仪式，共同见证北京大学与斯坦福大学开启新的合作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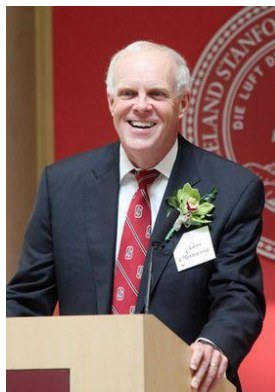
上午10点，在北京管乐交响乐团和北京大学民乐团演奏的悠扬乐声中，骆家辉大使、斯坦福亨尼斯校长、北大朱善璐书记、周其凤校长一行参观了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中心设计师杰拉德·司徒（Gerald Szeto）作了简要介绍。中心面积3350平方米，采用传统中式建筑样式，结合西式建筑的特点，室内横梁上装饰着中式传统风景画及斯坦福校园风景，同时在地下两层设有一流的教学设施，现代化的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折射出中心中西合璧的独特风格。

随后，揭牌仪式在北京大学李岩松副校长和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主任戴慕珍（Jean Oi）的共同主持下正式开始。周其凤校长首先代表北京大学致辞，他指出，在两校共同努力下，通过5年的规划和建设，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终于正式揭牌并投入使用。中心将成为促进

北京大学与斯坦福大学两校合作及中美两国间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为2010年正式启动的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良好运作作出了新的贡献。



周其凤校长致辞



斯坦福大学亨尼斯校长致辞



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讲话



教育部杜占元副部长代为宣读
刘延东国务委员的贺辞



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揭牌



朱善璐书记向亨尼斯校长赠送
《中华文明史》

斯坦福大学亨尼斯校长在演讲中对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的成立过程作了简要回顾。他指出，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双方精诚合作的基础上，斯坦福大学感激中国政府及北京大学为中心成立做出的积极努力。亨尼斯校长表示，在当今全球化大局势下，北京大学与斯坦福大学正不断努力促进自身发展，以应对未知的机遇与挑战。而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

则是双方不懈努力的成果，它充分整合了北京大学与斯坦福大学两校的文化优势，必将成为连接两所知名高校的纽带。

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在讲话中指出，促进中美两国交流对话，有赖于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互信。近些年来中美两国学生到对方国家留学人数的上升，增进了彼此的相互了解。而此次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的成立，将为中美联合培养未来领袖做出贡献。最后，骆家辉希望以此作为重要契机，进一步促进斯坦福大学与北京大学、中美双方青年学子、科研人员及教师间的交流与合作。

教育部杜占元副部长代为宣读了刘延东国务委员的贺辞。刘延东国务委员在贺辞中提出三点希望：希望中心为两国青少年创造更多相互了解、相互学习的机会和条件，打造创新型、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基地；希望中心以开放合作的姿态积聚两校优势，延揽中美两国优秀学者，资源共享，成为中美人文社科及科学研究的学术中心；希望中心着眼中美两国人民交流，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对话，构建中美人文交流的民间舞台。

之后，杜占元副部长、骆家辉大使、朱善璐书记、周其凤校长、亨尼斯校长、休谟主席一同为中心揭牌，标志着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正式成立。随后北京大学与斯坦福大学双方互换纪念品。北大方面向斯坦福大学赠送《中华文明史》丛书的中文版，斯坦福大学则向北京大学赠送了北大斯坦福中心正门的石雕，两份纪念品寄托着增进两国文化交流的美好寓意。



在随后的午餐会上，朱善璐书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表示，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的建立凝聚了大家的共同努力，他代表北京大学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中心建设的各界人士。朱书记指出，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是中美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的一个典范，必将在两校的合作交流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借此揭牌仪式的举行，斯坦福大学代表团与北大相关院系也展开了丰富的交流活动。3月19日，北大斯坦福孔子学院顾问委员会在帕卡德公寓会议室举行，探讨孔子学院的发展方向和合作空间。3月22日上午，在斯坦福中心将举行农村教育行动会议，包括农村教育行动项目主任罗思高（Scott Rozelle）在内的政界、商界、学界领袖将齐聚一堂，围绕技术如何促进教育和经济发展以及在提高中国人力资本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等议题进行研讨。3月22日下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阿里巴巴报告厅将举行商学院院长峰会，斯坦福商学院高级副院长格伦·卡罗尔将与各界嘉宾一道，聚焦于中国的技术创新与企业家精神，共同探讨领导力、创新、企业家精神如何在21世纪领导中国的未来。

北京大学和斯坦福大学之间的密切往来始于上世纪80年代。1994年，斯坦福暑期汉语研修项目创办，每年暑期都有斯坦福的学生前来北大学习汉语。二十几年来，在中美两国政府的有力推动与支持下，在高等教育全球化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北京大学与斯坦福大学高层互访更加频繁，交流合作涉及联合科研、人才联合培养、学生及师资交流等各个层面，并促成了“斯坦福北大分校项目”、斯坦福孔子学院等一批合作成果的诞生，为中美两国高校的合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作为两校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作为斯坦福师生在中国执行研究、教育项目的基地，也是美国大学第一次在中国重点大学校园内建造的实体建筑，其建立初衷是要成为整个斯坦福社区的共同资源。未来斯坦福大学将有十个院系、项目会在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开展活动，包括医学院亚洲肝脏中心、Bing海外学习项目、农村教育行动工程等，供每年来华工作、研究的数百位斯坦福学者访问和研究使用。中心还将向斯坦福教师提供与包括北大在内的全中国高校教师合作、分享、共同开课等机会。

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意味着跨国大学交流合作势在必行。而北京大学与斯坦福大学间一系列丰富的合作也仅仅是两校“握手”的开端。正如北大人文高等研究院院长杜维明教授接受采访时所说，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的成立，其意义是涵盖诸多领域和方面的。它标志着两校交流合作翻开新的一页，定将成为中美人文交流新的桥梁和纽带，跨越经纬空间距离，为深化中美人文交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燕园光影



法苑图闻

特辑·冬雪絮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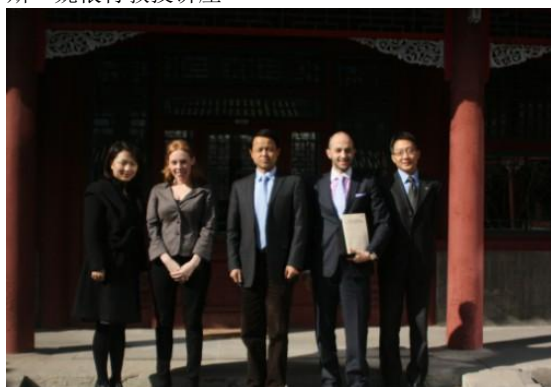
特辑·红雨花坠



3.2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特别讲演——托马斯·魏根特教授讲座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北京大学法学院



3.8 英国瑞丁大学法学院来访北京大学法学院



3.14 院长助理郭雳会见俄罗斯法政大学访问团



3.19 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校长一行访问北大法学院



3.22 阿根廷罗萨里奥国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访问北大法学院



3.23 第三期“法律与公共政策”学术沙龙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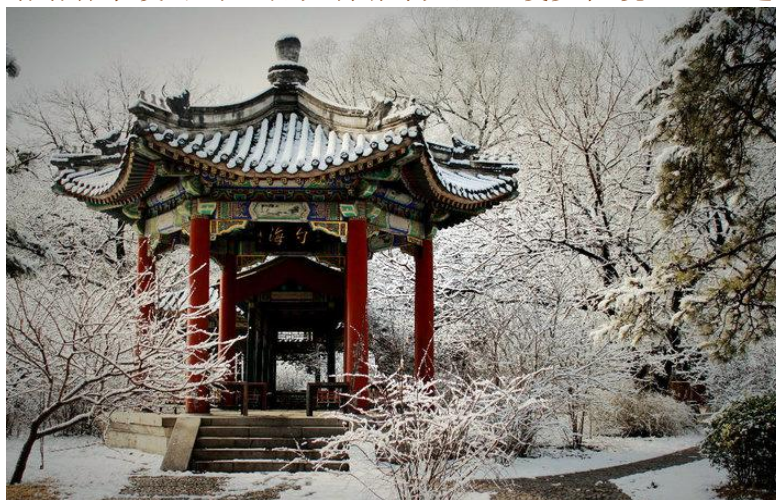
3.26 萨哈辛大学代表团来访北京大学法学院

冬雪絮飞

料峭春风，乍暖还寒。3.18，晨起漫步，在美丽的燕园邂逅了一场冰雪神话。



溶溶春水浸冬雪，碧琉璃滑净无尘。漫步仙境，此心迷离。



淅淅风吹面，纷纷雪积身。江山如画，风物潇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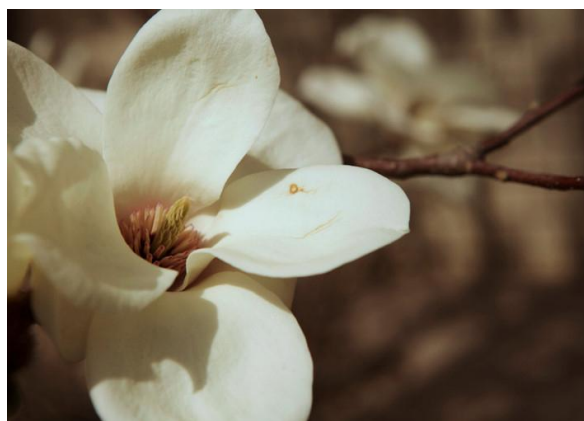


红雨花坠

东风便试新刀尺，万叶千花一手裁。冬雪的晶莹剔透了半日便消逝无踪，去来无迹、动息有情的风，却在不经意间惊醒了春天，一夜繁花盛开，桃红春黄玉兰白。一想到在晨曦中可以闻到草木的香，那种沁人心脾让一切都舒展开美好。



吹面不寒，轻风摇花。未名湖畔，学一门前，三教楼下，山桃花红映人面。



翠条多力引风长，点破银花玉雪香。闲驻玉兰花树下，四时风月，诗酒乐天真。



林花扫更落，径草踏还生。春之生生不息，常常让人惊异。但是，花开花落，时节暗迁，亦是春之宿命。让我们，且行且珍惜。

文/雅玲 图/雅玲 任庆鹏

學院發展



法学院代表队获中国第十届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冠军 18

玫琳凯——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改进原则及立法建议”研讨会暨合作研究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19

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20

刘剑文教授当选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21

法学院代表队获中国第十届杰赛普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冠军

2月25日下午,“中国第十届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经过4天激烈的角逐在中国人民大学落下帷幕。北京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在本次比赛中荣获全国第一名。在单项奖的评审中,我院代表队队员应宗国、陈雄超、冯骏获得最佳辩手奖,书状(反方)获得了“最佳书状奖”第二名。

“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是由美国“国际法学生联合会”主办的专业性法律辩论赛,自2002年起在中国举办。该辩论赛自1959年举办以来,至今已有50余年的历史,现在每年有100多个国家的900余所大学参赛,是目前国际上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模拟法庭比赛,被誉为国际法学界的“奥林匹克竞赛”,也是各国法学教育水平的集中展示。北京大学代表队曾于2006年获得中国第4届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冠军。

本届比赛共有37所国内高校代表队报名参加,北京大学代表队共参加了7场比赛,先后与对外经贸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汕头大学、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展开较量。在赛场上,我院代表队队员表现出深厚的法律知识、出色的辩论水平和良好的英文功底,充分展现了北大法律人独有的风采。经过激烈、精彩的角逐,北京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在37支比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夺得全国冠军,同时荣获多项单项奖。

自2011年5月队员选拔结束后,在法学院党政和团委模拟法庭训练营的关怀和支持下,在教练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在全体参赛队员和助理队员的全力投入和积极配合下,全队开展了周密细致的准备工作,阅读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素材,展开了激烈深入的讨论,在教练的带领下进行了严格的集中训练,最终在国内赛中力拔头筹,并将于三月下旬远赴华盛顿参加国际总决赛,与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康奈尔大学等世界顶级名校同台竞技。

本次北京大学代表队由易平老师指导,参赛队员为2010级法学硕士陈雄超、夏颖,2011级法学硕士应宗国、2008级本科生冯骏、张月尧。祝贺他们所取得的阶段性胜利,并预祝我院参赛队伍在国际总决赛的比拼中再接再厉,再创辉煌。



玫琳凯——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改进原则及立法建议”研讨会暨合作研究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3月1日下午4:00,玫琳凯——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改进原则及立法建议”研讨会暨合作研究签约仪式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三进院隆重举行。玫琳凯全球首席法务官及董事会秘书 Nathan P.Moore,玫琳凯中国首席法务官王维芸,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应用促进处处长白海龙,国家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网络商品交易规范处处长刘宝恒,玫琳凯中国高级外事总监张晶、副总监孙立生,高级法律顾问陶毓、陆彤心,北京君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令狐铭等出席此次会议。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张守文,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治与发展研究院秘书长沈岍,北京大学慈善、体育与法律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何远琼出席会议。会议由沈岍教授主持。

首先,张守文院长对各位来访嘉宾表示真挚的欢迎与感谢。他指出,中国新兴电子商务在全球化趋势的引领下,正在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相应的法治工作应该进一步跟进,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与玫琳凯就电子商务法律进行合作研究,对双方均有重大意义。

随后,Nathan P.Moore先生表达了他此次来访北京大学的感受。他表示,北京大学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自己对北京大学的印象非常好。Nathan P.Moore先生还介绍了玫琳凯在中国的发展情况,并在讲话最后祝愿玫琳凯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 合作圆满成功。

之后,各位嘉宾就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法律文化、立法改进等热点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何远琼老师介绍了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历程及当前境况,并简单说明了中国在电子商务立法方面的需求及其特点。白海龙处长和刘宝恒处长分别就电子商务实际的立法进程以及立法中的困难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并表达了对北京大学参与到电子商务立法研究中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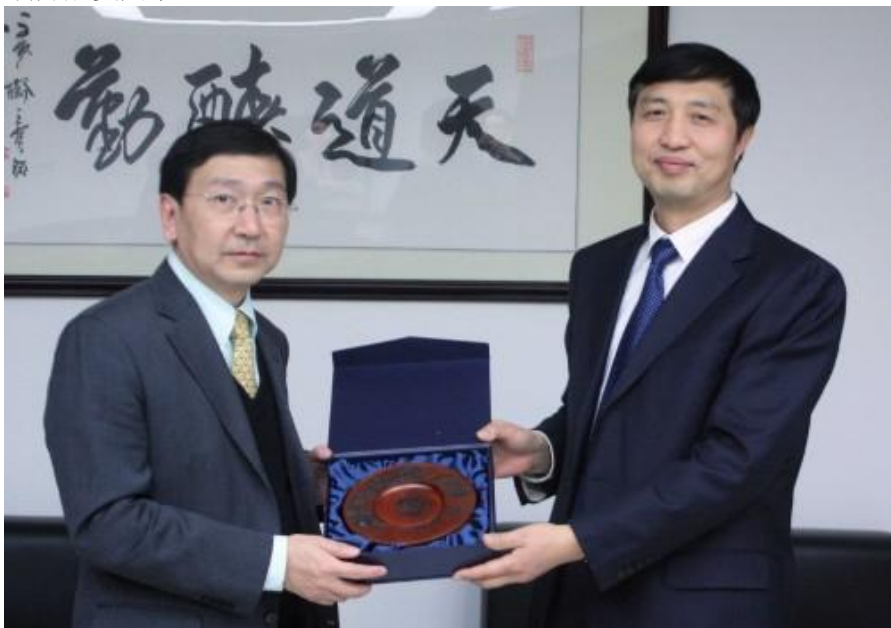
最后,P.Moore先生和张守文院长在合作意向书上签字并合影留念。会议在友好热烈的气氛中顺利结束。玫琳凯与法治与发展研究院的合作加强了双方的交流沟通,对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研究以及实际立法进程均有所助益。



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3月8日下午，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文敏，法学院教授付华伶、张宪初和行政主管黄天慧一行来访我院。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沈岿、教务办公室主任乔玉君和外事秘书徐晓颖在凯原楼院长办公室热情接待了来宾。

首先，张守文院长对香港大学来访客人表示热烈的欢迎，他回顾了去年对香港大学的访问经历和两校之间长期友好的合作传统，并表示对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充满信心。陈文敏院长对多位老师的接待表示了感谢。随后，双方对于两校间学生交换项目等合作事项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磋商并达成共识，还就学生交流合作形式、教学方式的创新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谈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此次会谈在双方的合作项目上达成了重要共识，也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会见结束后，张守文院长和陈文敏院长代表双方法学院互赠纪念品。随后，张守文院长、潘剑锋书记和沈岿副院长还陪同来访客人参观了法学院图书馆、凯原楼模拟法庭和四合院。



刘剑文教授当选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3月24—25日，由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筹备组主办、厦门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六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隆重举行。共有来自大陆地区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政府机构和新闻媒体以及台湾地区的代表近200人参加了此次会议。我校法学院刘剑文、徐爱国、张智勇、叶珊以及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魏建国等代表出席会议。

24日上午，会议宣读了中国法学会批复文件之后，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章程》，并成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我校法学院刘剑文教授当选为研究会会长；法学院刘燕教授当选为常务理事；法学院徐爱国教授、张智勇副教授、叶珊副教授和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魏建国副研究员当选为理事。徐爱国教授被聘为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魏建国副研究员被聘为研究会副秘书长。

出席会议的主要领导和专家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姚胜、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成奎、厦门大学副校长李建发教授、台湾大学法学院葛克昌教授、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黄茂荣、原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教授等。本次年会历时两天，围绕着“法治视野下预算法的修改”以及“财税法学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两个议题展开深入讨论。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的前身是1998年成立的中国税法学会与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是由全国财税法学工作者和财税法律工作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是依法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对于促进中国财税法学科的发展和繁荣势必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为中国财税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學術前沿



“当代刑法实务论坛”之一在北大法学院成功举行.....23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九场——刘明祥教授讲座在北大举行.....25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冈山大学法学院学术交流（十周年）研讨会隆重举行.....27

“当代刑法实务论坛”之一在北大法学院成功举行

2012年2月27日晚六点半，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当代刑法实务论坛”系列活动第一场，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非法集资与金融监管：吴英案聚焦”，由刘生荣博士主讲。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张维迎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储槐植教授、张文教授、陈兴良教授、白建军教授、彭冰教授、邓峰教授、郭雳教授、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贵方博士、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张庆方博士、《中国法学》编辑部白岫云老师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江溯博士出席了此次论坛。此次论坛吸引了各兄弟院校的几百名同学前来现场聆听，报告厅座无虚席。



论坛之前，主持人梁根林教授简要介绍了“当代刑法实务论坛”较之“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的不同。他指出，由于刑法学是一门应用型学科，这就要求我们不仅关注刑法理论和体系，也要关注司法实践，当代中国的法律问题已经不再仅仅关乎法律技术和逻辑推演，更是进入了公众视野，刑法必须回应法律问题在生活中的挑战，这也是继“当代刑法思潮论坛”之后创办“当代刑法实务论坛”的重要理念之一。按照这一宗旨，“当代刑法实务论坛”今后将把关注点集中在诸如吴英案等重大实务案件及其所涉及的刑法问题上。

本次论坛以吴英案为切入点，探讨我国的非法集资与金融监管问题。吴英于2007年3月被逮捕，于2008年11月以集资诈骗罪被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作出一审判决，以集

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驳回吴英的上诉，维持原判。此案目前正在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中。自吴英案发以来，关于吴英案的争论就不绝于耳，社会各界围绕着吴英是否有罪、罪名为何、应否被判处死刑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吴英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借款时是否使用了诈骗方法、是否属于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贷款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等重要细节更是被激烈争论的焦点。

针对吴英案的讨论现状，主讲人刘生荣博士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其演讲主要围绕吴英案的讨论对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意义、吴英案的主要分歧及评价、吴英案与死刑问题、吴英案与我国金融管理制度等四个问题展开，观点鲜明且中肯。



随后，陈兴良教授、白建军教授、彭冰教授、李贵方律师、张维迎教授、邓峰教授、郭雳教授、张庆方博士、张文教授和储槐植教授前后从解释论层面、立法层面和制度层面对吴英案进行了解析和评价。各位学者和律师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思想碰撞和理论交锋。虽然对于吴英是否犯罪及构成何罪仍有争议，但与会嘉宾们大多倾向于不应判处吴英死刑，并认为改革中国的金融体制迫在眉睫；也有少数嘉宾认为判处吴英死刑并无不当。会场气氛活跃，同学们对各位评论人的新锐观点报以热烈的掌声。本次论坛历时三个多小时，取得圆满成功！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九场

——刘明祥教授讲座在北大举行

2012年3月16日晚上六点半，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四校联袂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系列活动第九场，在北京大学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中国特色的犯罪参与体系”，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明祥教授主讲。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江溯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何庆仁副教授为评论人，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周光权教授、劳东燕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王莹博士、陈璇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林维教授作为嘉宾出席了此次论坛。同时，此次论坛吸引了来自四个院校的两百多名学生来到现场聆听。

无论是传统意义上的“共犯论”（正犯与共犯的区分制）还是晚近以来的“参与论”（共犯亦正犯的单一制），其共同指向的都是有别于一人犯罪的共同犯罪形态，是各国刑法总论中最为复杂的一章，被日本学者中义胜称为“绝望之章”。刘明祥教授的讲座正是力图以新的解释论立场，重新理解我国共同犯罪的规定，将我们从这样一片泥泞绝望的沼泽之中解脱出来。

刘教授的主要围绕着以下那个问题而展开：第一，我国的共同犯罪规定究竟是区分制还是单一制。刘教授坚持其所谓的少数说立场，认为从教唆犯的规定来看，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罪，教唆犯依然可罚否定了“共犯的违法性依附于正犯”的区分制理念；同时我国刑法无明文规定所谓正犯，只是规定了实行、教唆、帮助、组织等行为，并在量刑时考虑主从犯的区分。在考察完意大利的立法例之后，刘教授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符合单一正犯体系的基本特征。第二，犯罪参与体系的优越性问题，包括避免了共犯与正犯难以区分的弊病、弥补区分制下处罚的漏洞、实现刑罚个别化机能等。第三，犯罪参与体系的缺陷。刘教授客观地指出了单一制可能存在的风险，即消释构成要件明确性、无边界的扩大处罚范围以及难以区分实行行为、进而难以区分共同犯罪的既遂与未遂等问题。刘教授指出，这些问题固然是存在，但是通过现代法技术手段，这些所谓的问题是可以克服的。

主点评阶段，陈兴良教授首先发言，强调所谓的区分制和单一制的对立，更多是解释论上的争议，是理论的塑造，而不是简单的法律规定。正因为如此，对于解释立场的不同不能无限的上纲上线，动辄祭出罪刑法定的大旗来批判单一制。然而，陈教授依然认为，区分制是符合我国共同犯罪的立法与司法的，因为刑法分则条文实际上是以“一人犯一个既遂罪”的模式来建立的，共犯可以被认为是刑罚的扩张事由，而仅由总则来规定。江溯博士则奉行“吾爱吾师，但吾更爱真理”的理念，对陈老师的发言进行了回应。江溯博士强调，刘明祥教授的报告澄清了中国犯罪参与体系的归属问题，然而在判断的标准上并未明确，

所谓标准就是在共同犯罪的场合，构成要件层面与量刑层面是否相对独立，相对独立则是单一制，相对从属就是区分制。江溯博士指出，从立法上看，我国属于单一制，即在构成要件层面上可以区分为组织、实行、教唆、帮助等参与形态，而在量刑层面区分主犯、从犯。从解释论上看，江溯博士迥异于刘教授的“形式单一正犯体系”而采“功能性单一正犯体系”（奥地利立法模式），强调通过功能性的区分犯罪参与形态来明确处罚犯罪参与者的边界。何庆仁副教授则针锋相对、旗帜鲜明地捍卫其区分制的立场，强调 97 年刑法修订之后主从犯的量刑成为了问题，如果不坚持共犯从属正犯的立场，无法实现正确的量刑。同时，何博士认为单一制存在着自我矛盾的地方，因为单一体系下每个参与者单独的充实构成要件，一旦要对每个参与者进行比较、分类，实际上就是否定了单一体系的前提，而倒向了区分体系。

在主点评之后，陈璇博士、冯军教授、王莹博士、林维教授、王世洲教授、劳东燕博士、曲新久教授等先后就犯罪参与论的立场或者基本问题向报告人与主点评人进行发问。同时，先后有三位在座聆听的同学向老师们请益。刘教授及三位评论人先后回答了大家的提问。在思想不断碰撞、火花不断擦出的时刻，主持人梁根林教授极为不情愿地终止了长达三个半小时的讲座，并做了简短却又精彩的总结。整个论坛在热烈的气氛中于 22 时得以谢幕。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每月举办一次，是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赞助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联合举办，旨在展现当代刑法学术前沿基本立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专题性、系列性、学术性论坛。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冈山大学法学院学术交流 (十周年)研讨会隆重举行

2012年3月16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冈山大学法学院友好交往十周年纪念活动,即双方学术交流会议在凯元楼307进行。日本冈山大学法学院张红教授(兼大学交流中心主任)、大森秀臣教授、吾妻聪教授等一行访问我院。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以及法学院湛中乐教授、甘超英教授等参加了学术讨论。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也参加了该交流活动。

张守文院长首先致辞,对来访的日本学者表示了欢迎,同时也表达了希望今后两院能够继续开展深入合作交流的愿望。随后,双方分别由大森秀臣教授、吾妻聪教授、甘超英教授以及湛中乐教授进行了学术发言和讨论。期间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进行了提问,教授们进行了回答与交流。会后,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铤教授热情接待了来访的张红教授一行,并就以后加强两院师生的学术交流和互访等活动交换了意见,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意向。





校友动态

校友王海萍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海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萍，女，1956年11月生，山东黄县人。1974年参加工作，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律系高级法官班学习，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二级高级法官。

1982年至今先后在贵州省高院和省委政法委工作，历任省高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告诉申诉庭副庭长、刑事审判一庭庭长等职。1996年任贵州省高院副院长，2007年任贵州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并从2010年4月起分管常务工作。其中2007年3月至9月，曾选派挂职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助理。2012年1月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副院长。

校友刘振民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2012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刘振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刘振民,男,1955年生于山西省。1978年北京大学英语系毕业,1981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82年1月到外交部工作。

校友刘振刚任北京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2012年2月,刘振刚出任北京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党组副书记。

刘振刚,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北京大学法律系80级本科。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大兴县黄村镇农工商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北京市委组织部青干处副处长,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05年7月任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2011年参加一年制局级干部脱产学习班。

校友甘藏春任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日前，甘藏春出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此前，甘藏春担任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专职）。

甘藏春，男，1958年11月出生，湖北蕲春人。198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法律82级硕士。

1984年9月北京大学法律系担任讲师；

1989年1月起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综合规划和试点司综合处干部、副处长，办公厅副处长（秘书）、处长（秘书）（其间：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挂职任湖北省宜昌市市长助理）；

1995年起在国家土地管理局工作，历任政策法规与监督检查司副司长、司长；

1998年7月起任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其间：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1年11月至2003年11月挂职任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州长）；

2006年8月任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

2006年9月任国家土地副总督察（专职）；

2012年2月，任国务院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校友吉罗洪被任命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北京市近期进行了 83 名重要人事任免，其中，北大校友吉罗洪被任命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吉罗洪 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校友简介：

吉罗洪，男，汉族，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75 年 6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8 年 5 月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卷卷书香



【作者】：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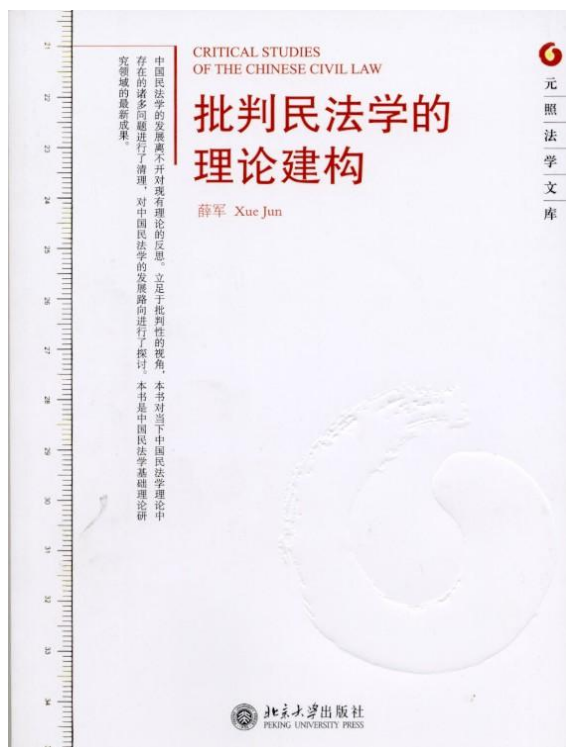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 年 1 月

【作者简介】：薛军，意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罗马法和西方法律史的教学研究工作

【内容简介】：本书为北大法学院中青年民法学者薛军的个人专论。民法学的发展离不开对民法传统理论范式的反思和批判。本书结合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社会政治经济的发

展，对传统的民法理论建构进行了批判性的反思，探索了中国民法理论发展可能的路向。本书围绕社会发展与民法理论模式的变迁、民法与宪法的关系、私法立宪主义、法律行为、人格权等民法基础范畴，展开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诸多新的理论框架，拓展了中国民法学的知识视野。本书代表了中国民法学界关于民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



百讲演出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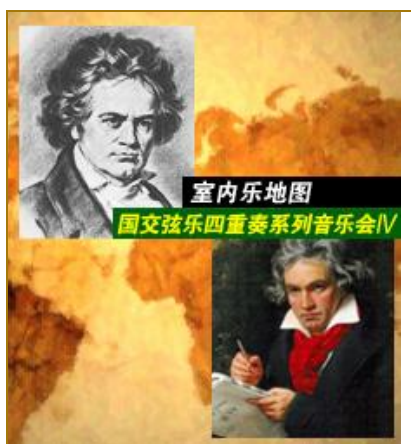
时代佳艺爵士乐系列 北美第一爵士钢琴大师戴维·布雷德与著名古筝演奏家常静二重奏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制作：时代佳艺/Time Arts
 演出：加拿大著名爵士钢琴大师戴维·布雷德 中国著名古筝演奏家常静
 时间：2012年4月15日（周日）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世间惟有青春是最好——浪荡绅士/纬青& L.A.G 欢唱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优戏剧工作室（Studio U） 东派文化
 演出：浪荡绅士、纬青& L.A.G
 时间：2012年4月19日（周四）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室内乐地图——国交弦乐四重奏系列音乐会IV 贝多芬专场音乐会II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策划：刘述
 演出：国交弦乐四重奏团 嘉宾：任博
 时间：2012年5月19日（周六）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似水，匆匆一瞥。多少岁月，轻描淡写。您可曾追忆在北大法学院度过的似水流年？您可曾回味在燕园与师生共处的甜蜜岁月？青春挥洒在这里，梦想涤荡在这里——北大法学院。当多年以后的我们在法庭上纵横捭阖，激昂陈词的时候，燕南园 63 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仍会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永生难忘。

2004 年北大法学院百年诞辰，我们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庆典活动共同见证她的光辉岁月；也共同憧憬着她的美好未来：北大法学院正在向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迈进，为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新法学楼科研楼竣工，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设立荣誉法学教授席位，北大法学院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您的关注和支持。

2005 年，我们启动了“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项目。该基金每年捐赠的人民币款额与法学院自 1904 年成立至今的周年数相等（2005 年 101 元，2006 年 102 元……2011 年 107 元，以此类推），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基金会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法学院发展建设，组织和开展校友活动提供经费。每年的资金使用情况都将通过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主页公布。目前，该基金已运行了六年，已有数百位校友参与了此次捐赠活动。

今年是法学院 108 岁生日，作为北大法律人的您，一定愿意为她奉献拳拳关爱之心，为法学院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对您的答谢，您将得到一份精美的捐赠证书。她不仅承载着我们对您的感谢，也记载了您对北大对法学院的深情回报。

本次捐赠活动完全本着校友自愿的原则开展，可以逐年捐赠，也可以一次捐足五年全部款项（共计 550 元）。认捐者的姓名和捐款金额在校友刊物《北大

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

捐赠方式：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及您的联系方式。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大法律人基金捐款”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认真填写《**捐赠回执**》，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010-62756542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100871

法律一家人，法律一家亲。北大法学院的发展依靠的是我们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力量，为了她百年的光荣与梦想，我们共同努力！

“北大法律人基金” 捐资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捐赠款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元（法学院成立 108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元（法学院成立 109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元（法学院成立 110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元（法学院成立 111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元（法学院成立 112 周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 人民币</div>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电子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div>			
捐赠留言：			

请将以上的捐资回执填好后，寄至或传真至：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100871 传真号码：8610-62756542。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告知最新状况，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010-62755209 张婕

来信请寄：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张婕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